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延修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延修生，係指已修滿修業年限仍未修足規定應修學分數，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身心障礙之學生及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者而延長修業年限重(補)修學分之學生。
- 第二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酌予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需檢附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因懷孕、分娩申請者，需另檢具醫院診斷證明；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需另檢具戶籍謄本。
-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得申請該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
- 一、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累積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 二、因家長疏忽或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 三、經評估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學生更能適應學習。
 - 四、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申請核定最長為一年；其最高延長期間，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辦理。
 - 五、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 (二)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 (三) 學生輔導紀錄影本
 - (四) 個別化支持計畫
 - (五) 其他相關文件(如醫療證明文件等)
- 第四條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者，得以專案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五條 延修生其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 2 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 1 學期得申請休學，免辦註冊；其辦理註冊者，至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 第六條 延修生應按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與選課，註冊手續另訂之。
- 第七條 應徵征服役期間，不得返校重修或補修學分。
- 第八條 延修生每學期註冊學分數未達 10 學分者，應繳學時費。註冊學分達 10 學分者，則應繳納學雜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五專延修生每學期繳納學雜費標準如下：
一、前 3 年重(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前 3 年學雜費標準註冊繳費。
二、後 2 年重(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後 2 年學雜費標準註冊繳費。
三、前 3 年、後 2 年
重(補)修學分數相同者，照前 3 年學雜費標準註冊費。
- 第十條 延修生在延長修業年限內，除繳納學雜費或學時費外，註冊時應繳有關科目實習(驗)材料費、學生平安保險等。其他各項費用之收取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延修生上課均應以隨班上課為原則，並按規定時間上課。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課時數累計達該學期應到課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學生因兵役等特殊情形，其出缺勤記錄、成績評量等規定應彈性處理。
- 第十三條 延修生在修業學年(期)內即為在校生，其生活行為均應受校規之約束，如有違反，悉依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